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9號

原告 朱功隆

訴訟代理人 黃國政 律師

被告 林嘉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112 年度附民字第516 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 年1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陳述略以：緣詐騙集團成員假冒投資平台客服人員，向伊佯稱投資股票可獲高額報酬，致伊不察乃依照其指示分別於民國111 年11月11及14日將伊在台北富邦銀行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內之新台幣（下同）200 萬元、100 萬元、200 萬元依序匯入被告所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之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 號存款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

二、被告方面：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0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7 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另被告上開非行前已為本院刑  
08 事庭審結認其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因而判處其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  
11 萬元確定在案等各情，亦有113年11月6日本院刑事庭雲院  
12 任刑良決112附民516字第1130007793號函文及所檢附之本  
13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3號刑事判決在卷（見本案卷內第9  
14 、13—32頁）可考。基上，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應負侵權行為  
15 賠償責任一節，要屬可採。從而，原告就其所受上開損害請  
16 求被告應賠付其上開金額，依前揭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  
17 許。

18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21 第2項）；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  
23 段）；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同法第203條）。本件原告依侵  
25 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並未定有給付之期  
26 限，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而為本院准許之金額，原告請求被  
27 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6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加計遲延利息，核符前揭規定，應予  
29 准許。

30 (三)基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500萬元  
31 損害，及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加計

01 遲延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又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  
03 件，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  
04 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 項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  
05 判費，原告於審理過程並無裁判費支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  
06 擔之諭知。

07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李欣芸